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 告

###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有通告」)，藉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其中包括)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本計劃」)(詳情載於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計劃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國資委呈交本計劃作審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國資委有關本計劃的批文。

由於預計將不會於預期時限內獲國資委授予有關本計劃的批文，加上於獲取有關批文後本公司需要時間向股東提供補充資料(如有)，故本公司已議決取消原定計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取消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原有通告內所載的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亦將會取消。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決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較後日期（「**新股東特別大會**」）及新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後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發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新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補充資料（如有）、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